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0800245

投诉人：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刘平

争议域名：disneychannel.com.cn

注册商：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案件程序

2008年7月31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2006年3月17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06年6月26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8月1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注

册信息。

2008年8月19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确认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刘平。

2008年8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辩,2008年10月2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2008年12月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按照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8年12月8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2月22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是迪士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为一在美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地址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91521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500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是罗衡。

(二)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刘平，其于 2006 年 8 月 1 日通过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disneychannel.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驰名商标、品牌、标志和域名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 100 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七年位列前十名(其中 2001、2002、2003 和 2005 年列第 7 位, 2004 年列第 6 位, 2006 年列第 8 位, 2007 年列第 9 位)。投诉人“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 2003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投诉人不仅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还经营多种玩具、图书、电子游戏和传媒网络，更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其中，早在 1995 年 12 月 8 日，投诉人就注册了顶级域名 disneychannel.com (中文意思为“迪士尼频道”)，用以宣传其电视、电影、音乐、游戏以及其他娱乐项目，深受儿童喜爱，影响力很大。投诉人的“DISNEY CHANNEL/迪士尼频道”电视频道是一个专为儿童而设的卫星电视频

道，所播放的节目适合儿童和青少年收看。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伴随着投诉人广受消费者喜爱和推崇的各种消费品和服务行销于世界各地，“Disney Channel”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为了保护“Disney Channel”商标的商业价值和商誉，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Disney Channel”系列商标。此外，投诉人为了保护“Disney Channel/迪士尼频道”的各项权利免受侵害，于 2004 年申请了国际分类号为 38、41 商标“DISNEY CHANNEL”（注册号：4123004、4123005），专用权期限直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

投诉人在中国更拥有注册商标“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和“DISNEY”，该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涵盖 17 个类别，涵盖各种主要商品类别和服务项目。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1	1956169	41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2	236264	25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3	236269	14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4	253674	9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5	254818	28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6	3514320	39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7	382861	16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8	383248	27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9	773170	41	DISNEYLAND	迪士尼企业公司
1	1956168	41	迪士尼乐园	迪士尼企业公司
2	1956167	41	迪士尼樂園	迪士尼企业公司
1	3253768	28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2	3253769	25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	3253770	24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4	3253771	18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5	3253772	14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6	3330180	16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7	3363151	3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8	3914729	32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9	3914730	30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0	3914731	2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1	3914732	2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2	3914733	20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3	3914734	3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4	3978252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5	3978253	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6	5880028	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7	773171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Disney”是该商号中最显著和经常使用的部分。

争议域名 disneychannel.com.cn 与投诉人的 disneychannel.com 域名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足以让普通公众轻易与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域名混淆。

争议域名 disneychannel.com.cn 的可识别部分除了英文大小写外更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ISNEY CHANNEL”完全相同,直接侵害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对于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带有“disneychannel”的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及其产品有关联的联想,甚至直接认为该争议域名就是投诉人官方网站的一部分。

上述论述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关于“disney.cn”、“disney.net.cn”、“disneyland.cn”、“disneyland.com.cn”、“hkdisney.cn”、“hk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cn”、“hongkong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land.cn”、“disneyfamily.cn”、“disneyfamily.com.cn”、“disneyshanghai.cn”、“disneysports.cn”、“disneybaby.cn”以及“disneyenglish.com.cn”等域名争议的第 2003000025、2007000006、2006000221、2005000021、2007000008、2006000222、2006000223、2006000187、2006000193、2007000114、2008000012、2008000071、2008000072 和 2008000075

号等裁决书中已得到了支持和确认。

综上，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disneychannel”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驰名商标、商号和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等标识完全相同或者构成近似，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

2.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和/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disney”及 disneychannel”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或“disneychannel”的争议域名。“disney”和 disneychannel”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英文，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争议域名。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的“DISNEY”以及“DISNEY CHANNEL”商标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在公众心目中“DISNEY”和“DISNEY CHANNEL”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看到上述英文词汇，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及其产品。对于“DISNEY”和“DISNEY CHANNEL”品牌的知名度和将造成混淆的事实，被投诉人十分清楚，却仍然在没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正是看中了争议域名可带来的商业价值，以期获取不当利益。同时，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行为极易使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会误

以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

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其抢注的目的只是想利用投诉人及其品牌的名气和效应来获取不当利益。

综上，被投诉人十分清楚争议域名的商业价值；除争议域名外又注册了 disneychannel.cn 域名。被投诉人明知注册争议域名将在客观上引起公众混淆，干扰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在获取不当商业利益的同时还将给投诉人造成损害，具有明显恶意。

综上所述，(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DISNEY”和“DISNEY CHANNEL”构成混淆性近似或者相同；(2) 被投诉人则对上述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3) 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主观恶意。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贵中心裁定将争议域名“disneychannel.com.cn”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

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早于 1994 年 12 月在中国就“DISNEY”获得第 773171 号商标注册，此外投诉人还就“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及“迪士尼樂園”在中国获得多个商标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6 年 8 月 1 日），且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及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证明复印件为证。因此，投诉人就“DISNEY”、“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及“迪士尼樂園”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disneychannel”，其可视为由“disney”和“channel”两部分组成。其中，“channel”在英文中的意思为“频道”，是一通用词，不具有显著区别性，而“disney”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DISNEY”除英文大小写字母的细微差别外完全相同。“DISNEY”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良好经营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投诉人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相关公众在见到争议域名时很容易联想到投诉人及其产品和服务。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极易对相关公众造成误导，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并进而导致混淆。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在先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没有获得投诉人的任何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和/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指出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disney”及“disneychannel”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志，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或“disneychannel”的争议域名。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合法权益具有举证责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本案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据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 关于恶意

投诉人及其“DISNEY”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专家组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DISNEY”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disneychannel”注册为争议域名的行为难谓善意。

此外，投诉人举证证明其早于 1995 年 12 月就注册并使用了“disneychannel.com”域名用以宣传其电视、电影、音乐、游戏以及其他娱乐项目。考虑到这一情况及投诉人“DISNEY”商标的较高知名度，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并误导那些意图访问投诉人网站的消费者登陆争议域名网站，从而增加争议域名网站的点击量，以谋取不正当利益。这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之（三）关于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disneychannel.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高卢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于北京